

校内刊号：BHD-M-18

清风月刊

【借培训之名组织公款旅游典型案例专刊】

2023 年第 1 期（总第 26 期）

北京化工大学纪委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编者按：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持续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肃整治反复性顽固性、改头换面、隐蔽隐性问题，纪委办公室特推出本期《清风月刊》【专刊】，对公款旅游典型案例进行解析。请各二级党组织在教工党支部范围内以本次专刊内容为学习素材，认真组织学习，教育引导领导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并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把纪律挺在前面，切实做到以案为鉴、以案促改。

目 录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开通报借培训之名组织公款旅游典型问题	1
深度关注 揭掉公款旅游“隐身衣”	4
安徽通报 6 起违规旅游典型问题	12
四川省纪委监委公开曝光 5 起借培训名义搞公款旅游典型问题	14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开通报借培训之名 组织公款旅游典型问题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2023-02-20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肃整治反复性顽固性、改头换面、隐蔽隐性问题，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日前对借培训之名组织公款旅游的典型问题进行通报，有关情况如下。

近年来，随着纠治“四风”工作持续深入推进，明目张胆的公款旅游得到有效遏制，但依然有一些单位和党员干部借培训等名义搞隐形变异的公款旅游。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党组支持下，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有关部门会同相关派驻机构和四川、云南等省区市纪委监委，严肃查处了交通运输部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安质司）原副司长彭付平、安全监察处原副处长陈佳元，国家卫生健康委干部培训中心纪委原书记张智（时任培训中心主任助理兼培训三处处长）等人分别联合社会培训公司，以培训为名大规模组织参训学员公款旅游等问题。该案涉及面广，参与公款旅游的党员干部遍及 31 个省区市，一些培训班甚至未安排授课，全程组织旅游；风腐一体、违纪违法金额大。彭付平、陈佳元、张智已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交通运输部安质司、国家卫健委干部培训中心等单位 14 名领导干部被追责问责；1000 余名参与公款旅游的党员干部受到相应处理。

该案存在 3 个方面突出问题：一是打着“中字头”招牌，以培训名义组织公款旅游并牟取经济利益。彭付平、张智等人把党的干部教育培训事业当成生财之道，利用中央和国家机关影响力四处招揽学员，搞假培训真旅游。彭付平、陈佳元未经批准擅自以某议事协调机构名义与两人入股的社会培训公司联合下发培训通知，要求各地交通干部参训，并组织学员公款旅游。国家卫健委干部培训中心张智等人一味追求经济效益，放任社会培训公司组织学员公款旅游；无视有关合作培训机构的资质要求，只要谁与其私交好、给培训中心分成多就与谁合作；长期将公章印模交合作公司保管，任其伪造培训通知、代开培训发票，为违规公款报销旅游费用大开方便之门。二是相互勾连为公款旅游提供“一条龙服务”，一些培训班成为“旅行团”。部委下属单位向本系统下发通知，招揽生源；社会培训公司负责策划旅游活动，并选择地方会务公司具体承办；地方会务公司负责带领学员旅游、收取费用，为学员虚开培训发票等，形成三方分工协作、共同牟利的组织公款旅游模式。彭付平、张智等人指导培训公司选择热门城市旅游旺季办班，默许学员游山玩水。培训公司积极向学员推销旅游产品，有的班全程无授课，只组织游玩。一些学员认为有通知、结业证和培训发票就有了“护身符”，有恃无恐，肆意旅游。有的单位负责人甚至认为这是一种“福利”，不断追加参训人数。三是一些领导干部靠训吃训、借训谋私，“四风”和腐败问题相互交织。彭付平、陈佳元入股公司通过培训等业务获利后，陈佳元得到数额较大的分红，彭付平让公司支付其情妇工资、房租。张智借审核培训中心项目、确定合作公司之机收受钱物，并按办班规

模收取回扣。此外，彭付平、张智等人还带领下属和地方干部搞不正之风和腐败，破坏政治生态。

从近年查处案件情况看，借培训之名公款旅游不是个别现象，一些中央和国家机关下属单位及全国性行业协会学会举办的培训班也存在学员公款旅游问题。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强调，制定实施中央八项规定，是党在新时代的徙木立信之举，必须常抓不懈、久久为功，直至真正化风成俗。上述借培训之名组织公款旅游问题，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是隐形变异、风腐一体的典型案件，广大党员干部要从中深刻汲取教训，牢记“三个务必”，践行初心使命，严守纪法红线。各级党组织要落实作风建设主体责任，把中央八项规定作为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以钉钉子精神纠治“四风”，坚决打赢作风建设攻坚战持久战。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组织要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纠治“四风”，深入排查整治利用“中字头”招牌搞公款旅游、违规吃喝送礼等问题，坚决防治“灯下黑”，同时抓机关、带系统、促基层，把作风建设要求一贯到底。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坚持以严的基调正风肃纪反腐，把握作风建设地区性、行业性、阶段性特点，严防严治“四风”隐形变异问题，坚持越往后越严，对党的二十大后依然不收敛不收手、胆大妄为的，依规依纪依法下重手处置；要扎紧制度笼子，加强与组织、财政、税务等部门协作，围绕培训管理、发票开具、财务报销等关键环节，堵塞管理漏洞，推动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要推动全链条压实作风建设责任，完善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机制，形成纠治“四风”的强大合力。

深度关注 | 揭掉公款旅游“隐身衣”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2023-03-14

借壳游、绕道游、搭车游……隐蔽变相、顶风违纪依然存在

揭掉公款旅游“隐身衣”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吕佳蓉

2月20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开通报借培训之名组织公款旅游典型问题。

交通运输部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安质司）原副司长彭付平、安全监察处原副处长陈佳元，国家卫生健康委干部培训中心纪委原书记张智（时任培训中心主任助理兼培训三处处长）等人分别联合社会培训公司，搞假培训真旅游等问题被严肃查处、通报曝光，揭掉了他们公款旅游的“隐身衣”。

特殊时间节点、特殊通报方式，释放持之以恒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强烈信号

制定实施中央八项规定，是我们党在新时代的徙木立信之举，必须常抓不懈、久久为功，直至真正化风成俗，以优良党风引领社风民风。

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对持续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治“四风”作出部署，强调坚决防反弹回潮、防隐形变异、防疲劳厌战，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纪检监察机关紧盯改头换面问题，针对一些单位“不吃公款吃老板”、“不吃本级吃下级”、变着法子“吃空函”，借培训考察之名公款旅游等行为，加大查处问责力度。紧盯隐蔽隐性问题，针对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收送礼品礼金，以电子红包、快递物流方式“隔空

送礼”，以及隐藏在高档酒、“天价茶”、“天价烟”、高价月饼等背后的享乐奢靡问题，精准发现、严肃查处。

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召开一个多月后，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就公开通报借培训之名组织公款旅游典型问题。这样的时间节点，无疑释放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精神，持续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治“四风”的强烈信号。

与以往不同的是，此次通报不仅点明彭付平等搞假培训真旅游的事实，还揭露了其组织公款旅游分工协作、共同牟利的模式，即“部委下属单位向本系统下发通知，招揽生源；社会培训公司负责策划旅游活动，并选择地方会务公司具体承办；地方会务公司负责带领学员旅游、收取费用，为学员虚开培训发票等”。全流程还原违规公款旅游手法，这样的详细通报方式尚属首次，给各级党员干部敲响警钟，督促知止收敛，以案为鉴，举一反三。

通报明确点出，彭付平、张智等人把党的干部教育培训事业当成生财之道，靠训吃训、借训谋私，“四风”和腐败问题相互交织。如，彭付平、陈佳元入股社会培训公司，利用中央和国家机关影响力四处招揽学员，通过培训等业务获利。张智借审核培训中心项目、确定合作公司之机收受钱物，并按办班规模收取回扣。这也体现出不正之风与腐败互为表里、同根同源，不正之风滋生掩藏腐败，腐败行为助长加剧不正之风。再次警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健全风腐同查工作机制，着力发现和查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背后的利益交换、请托办事问题，坚决破除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

目前，彭付平、陈佳元、张智已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交通运输部安质司、国家卫健委干部培训中心等单位 14 名领导干部被追责问责；遍及 31 个省区市、1000 余名参与公款旅游的党员干部受到相应处理。坚决有力查处和严肃通报表明，纪检监察机关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对享乐奢靡问题露头就打，紧盯反复性顽固性、改头换面、隐蔽隐性问题，加大查处问责力度，坚决破除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的态度。

通报特别强调，“从近年查处案件情况看，借培训之名公款旅游不是个别现象，一些中央和国家机关下属单位及全国性行业协会学会举办的培训班也存在学员公款旅游问题”，并要求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组织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纠治“四风”，深入排查整治利用“中字头”招牌搞公款旅游、违规吃喝送礼等问题，坚决防治“灯下黑”。对于此类问题，本次通报正是起到“当头棒喝”的震慑效果。

公款旅游得到有效遏制，但隐形变异问题滋生，纠治“四风”必须久久为功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中央八项规定开局破题，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以钉钉子精神纠治“四风”，坚决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2013 年 11 月印发的《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明确规定，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国内差旅内部审批制度，从严控制国内差旅人数和天数，严禁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严禁以公务差旅为名变相旅游，严禁异地部门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中央和国家机关国内差旅费管理。

严肃财经纪律、严控公款旅游“财源”，明目张胆的公款旅游得到有效遏制。但也要清醒看到，变相公款旅游依然有“市场”，且在行为方式、报销手段等方面呈现隐蔽化趋势。

除了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职工疗养等为名变相公款旅游外，有的见缝插针，擅自改变行程，在公务差旅中“绕道游”“搭车游”。如，山东省济宁市微山县政协党组成员、秘书长、办公室主任严先纯带队外出培训时，擅自决定绕道其他地区旅游 2 天，并为 17 名参训人员分别发放“补助费” 1000 元。旅游期间食宿费 1.87 万元和“补助费” 1.7 万元全部用公款支付。

有的套取集体资金报销旅游费用。如，2021 年 8 月，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某村多名村干部借集体活动之名，赴泰州、盐城等地公款旅游。后经商议，通过在已经履行完毕的桃苗购销合同中虚增成活率达标后支付有关费用条款的方式，从该村果品专业合作社套取集体资金 15960 元用于支付旅游经费。

还有的党员干部盯上了管理服务的行业协会、管理和服务对象、私营企业主等，接受或主动要求有利益勾连之人提供旅游安排等活动。如，2017 年至 2019 年春节、端午节等节日期间，甘肃省委原常委，省政府原党组副书记、常务副省长宋亮及其家人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的安排，先后 6 次到海南三亚、云南大理、重庆等地旅游，住宿、餐饮等费用均由管理和服务对象支付。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原党组成员、副主任宋太平与家人先后 3 次接受私营企业主安排，赴云南、福建等地旅游，交通、住宿等费用均由私营企业主支付。这些案例深刻警示，领导干部蜕化变质往往始于吃喝玩乐，奢靡享乐催生权钱交易、利益输送。

压实管党治党责任，涉案单位深化以案促改以案促治

加强作风建设，关键要压实管党治党责任。

彭付平、张智等人之所以能够长时间、大规模组织公款旅游，而且参与公款旅游的党员干部达 1000 余人，遍及 31 个省区市，这既与办训单位党组织长期管党治党主体责任落实不力密切相关，也与参训单位党组织主体责任缺失有关。

办训单位有关领导干部对管辖范围内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失察失管；参训单位负责人认为借培训之名公款旅游是一种“福利”，不断追加参训人数；一些学员认为有通知、结业证和培训发票就有了“护身符”，有恃无恐、肆意旅游，没有守住公与私的界限。

通报强调，各级党组织要落实作风建设主体责任，把中央八项规定作为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以钉钉子精神纠治“四风”，坚决打赢作风建设攻坚战持久战。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履行协助职责、监督责任，督促党委（党组）落实主体责任、“一把手”扛起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担负“一岗双责”、相关职能部门把作风建设要求融入监管职责，完善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机制，强化对党员干部作风的日常教育管理监督，严把公务接待、培训审批、经费报销等关口，动真碰硬整治作风顽疾，推动责任全链条压实，形成纠治“四风”的强大合力。

彭付平、陈佳元、张智等人被查处后，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与交通运输部党组同向发力，深入做好案件的以案促改、以案促治、以案示警工作。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国家卫健委纪检监察组以专案剖析报告、问题分析报告、纪律检查建议书和以案促改工作方案为有力抓手，督促综合监督单位党组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压实整改任务、明确工作职

责、建立整改台账。

深入排查借培训之名组织公款旅游问题。在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的督促下，2021年11月至2022年1月，交通运输部人事教育司组织在部系统37个单位，对举办的2239个培训班、305个会议、498个考察调研开展了自查自纠。驻国家卫健委纪检监察组推动综合监督单位全面开展公款旅游问题自查自纠工作，彻底排查党的十八大以来，各单位机关司局、直属联系单位及各级各类业务主管社会组织中是否存在利用培训之机组织公款旅游、学员利用培训名义参与公款旅游或借培训之机旅游等问题。

解决作风问题，制度是重要保障。通过在全系统开展借培训等名义搞公款旅游专项治理，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督促交通运输部属相关单位制修订有关制度22项。驻国家卫健委纪检监察组督促综合监督单位尤其是涉案单位，对培训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全面审查、评估、清理和规范，对主办、协办的各级各类培训班及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全面整顿。

发挥案件警示教育作用，引导党员干部自觉抵制享乐奢靡之风，不断培育新风正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在系统警示教育大会上通报彭付平、陈佳元案件，驻国家卫健委纪检监察组督促指导人事司等5个对教育培训工作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及中国医学科学院等11家存在公款旅游问题的单位认真组织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

把握作风建设地区性、行业性、阶段性特点，严防严治公款旅游隐形变异问题

锲而不舍加固中央八项规定堤坝，以钉钉子精神纠治“四

风”，绝不让“四风”反弹、死灰复燃。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坚持以严的基调正风肃纪反腐，把握作风建设地区性、行业性、阶段性特点，严防严治“四风”隐形变异问题。坚持有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什么问题突出就重点整治什么问题，对借培训、考察等名义公款旅游，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企业老板组织旅游等“四风”隐形变异问题靶向纠治。

紧盯公款旅游问题开展专项整治。2022年4月，四川省纪委监委、省委组织部联合发出通知，部署开展借培训名义公款旅游问题排查整治工作。对2017年以来各级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自行组织的各类培训活动进行全覆盖“扫描”，深入查纠隐藏在培训背后的违规违纪问题。截至目前，已排查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230余万人、培训班30万个，发现问题班次5509个，9689人主动说清问题，立案248件299人，处理3237人、处分196人，追缴退赔经费3148万余元。

“2022年，山东省纪检监察机关针对作风简单粗暴漠视群众利益、违规发放津补贴、借培训名义搞公款旅游3类突出问题，在全省范围开展‘四风’突出问题纠治。”山东省纪委监委有关负责同志介绍，针对“四风”问题易发多发重点领域，派驻机构督促省直相关部门单位牵头开展专项整治，推动行业作风转变。

统筹监督力量，擦亮监督“探头”。北京市纪委监委设置基层“四风”观测点，全面覆盖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个层级，广泛分布于国资、卫健、教育、政法、民政等系统，密切关注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严肃整治借培训名义搞公款旅游等问题。湖南省纪委监委组织相关部门成立明察暗访

组，不定期深入酒店饭店会所、内部接待场所、旅游景点和窗口单位等4类重点场所，开展纠“四风”专项监督检查，重点检查违规收送礼品礼金、公款吃喝、公款旅游等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

打破数据壁垒，精准锁定线索，揪出隐形变异问题的“尾巴”。云南省剑川县纪委监委从公款旅游存在的发现难、认定难、取证难等特点出发，与公安交警、财政、审计、税务等职能部门协作联动，紧盯“票”“钱”“账”等关键环节，通过倒查数据线上分析比对、线下“室组地”联动调查核实的方式，严查以招商引资、学习培训、考察调研为名的“借壳游”“绕道游”“顺带游”等隐形变异的公款旅游问题。浙江省湖州市纪委监委依靠科技手段和数据平台开展靶向监督，实地检查前通过税控系统，对于品目为“考察费”“活动费”的发票，调取旅行社行程结算底单，通过对比出行人员数量、具体行程安排及旅行社的付款明细发现借考察、活动等名义公款旅游的问题。

堵塞制度漏洞，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江苏省常州市纪委监委在全市组织开展公款旅游及隐形变异问题专项治理后，针对暴露出的监管漏洞，督促32家单位完善公务差旅、财务内控等管理制度规定47个，推动组织、公安等部门健全完善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出国（境）审批、登记备案等制度。

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中央八项规定是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纠治“四风”力度不减、尺度不松，对顶风违纪行为露头就打。广大党员干部要从中深刻汲取教训，牢记“三个务必”，践行初心使命，严守纪法红线。

安徽通报 6 起违规旅游典型问题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2023-03-14

1.芜湖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督察支队副支队长朱平等人以考察之名违规公款旅游等问题。2020年9月，朱平带队，一行9人以学习城乡规划、住房建设等领域行政执法工作为名赴福建厦门游玩，产生的相关费用在单位报销。2021年10月，经朱平同意，该单位3名工作人员借公务之机在湖北武汉游玩，产生的相关费用在单位报销。2022年12月，朱平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相关违纪资金予以收缴，其他相关人员分别受到相应处理。

2.合肥市肥西经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原副局长吴凯（主持工作）等人以培训之名违规公款旅游问题。2020年10月，肥西经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收到某协会拟在海南三亚举办培训班的材料，吴凯与另外2名副局长商议利用这次机会去三亚等地游玩。2020年11月，吴凯等4人乘飞机前往海南海口，将23200元培训费交给培训机构后，直接从机场乘坐高铁至三亚游玩，未参加培训，后又返回海口游玩。2020年12月，吴凯安排以参加业务培训名义在本单位报销相关费用。2021年12月，吴凯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影响期二年）、政务撤职处分，相关违纪违法资金予以收缴，其他相关人员分别受到相应处理。

3.滁州天长市水利局工作人员吴向东借公务之机违规旅游并安排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报销费用问题。2019年9月，吴向东带队，组织多个下属水库管理所和机电灌溉总站负责人，以及有业务关系的某企业负责人等12人外出考察学习。其间，考察组擅自改变预定公务活动线路，绕道河南龙门石窟、少林寺等景区游玩，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企业支付。2020年8月，吴向东受到

记过处分，相关违法资金予以收缴，其他相关人员分别受到相应处理。

4.蚌埠市怀远县工商业联合会党组成员、副主席赵东平等人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旅游活动安排等问题。2021年1月，赵东平带队，一行3人应邀参加某私营企业在云南西双版纳举办的答谢客户年会。其间，赵东平等人接受企业的安排，在西双版纳游玩，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企业支付。赵东平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2022年11月，赵东平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相关违纪资金予以收缴，其他相关人员分别受到相应处理。

5.马鞍山市政协原党组成员、副主席李强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旅游活动安排等问题。2013年至2019年，李强先后接受多名私营企业主的安排，到安徽九华山、香港等地旅游，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企业支付。李强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3年1月，李强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相关违纪违法资金予以收缴，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6.淮北市杜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原党委委员、副主任陈明霄等人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旅游活动安排等问题。2021年3月，陈明霄带领辖区内多个基层卫生院负责人到广西玉林学习考察。其间，陈明霄等人接受私营企业主的安排，先后到广西崇左德天瀑布、北海银滩、桂林漓江等景区游玩，其中部分人员携带家属，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企业支付。陈明霄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2022年8月，陈明霄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相关违纪资金予以收缴，其他相关人员分别受到相应处理。

(安徽省纪委监委)

四川省纪委监委公开曝光 5 起 借培训名义搞公款旅游典型问题

来源：中共四川省纪委监委 2022-06-20

1.四川省卫生健康委机关服务中心原副主任谢绍洲带队参训期间违规决策并借机旅游、收受培训机构“好处”等问题。2018年8月，时任省卫生健康委机关服务中心副主任谢绍洲等3人参加某培训机构在林芝举办的培训班，其中谢绍洲携带家属前往；在参加1天培训后，谢绍洲自行决定并带家属和参训人员在当地旅游3天。2019年7月，谢绍洲收受培训机构业务人员为争取更多人员参加培训而给予的“好处”费6000元。2019年11月，谢绍洲在参加该机构在腾冲组织的培训中，参加培训机构组织的旅游活动。2022年3月，谢绍洲受到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降为七级职员；其他责任人受到相应处理。违规报销费用已退缴，违纪所得已收缴。

2.四川省莽窝监狱党委委员、副监狱长吴昌富在带队参训时违规决策同意接受培训机构旅游推荐、集体公款旅游等问题。2019年5月，经批准，时任莽窝监狱党委委员、工会主席吴昌富带队，共计20人参加某培训机构在拉萨组织的培训班。期间，培训机构推荐三条旅游路线，吴昌富征求参训人员意见后，决定接受旅游推荐并带领参训人员到大昭寺、羊卓雍措湖、布达拉宫等景点旅游，并同意工作人员虚开发票报销违规费用。2022年3月，吴昌富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该监狱党委书记、监狱长邹文武，党委委员、副监狱长黄渝峰，对该单位出现多人次借培训名义公款旅游问题分别负有主要领导责任、重要领导责任，受到

诫勉处理；其他责任人受到相应处理。违规报销费用已退缴。

3.成都市新都区卫健系统部分干部职工多批次参加培训机构组织的旅游问题。2015年至2020年期间，区卫健局先后7次组织区卫健系统干部职工221人次，参加同一培训机构在呼伦贝尔、银川、西宁、哈尔滨、无锡、珠海、厦门等地举办的培训班，参训人员参加培训机构安排的旅游或个人借机旅游。时任局党委书记、局长何宇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不力，对该局在组织培训中存在的违规违纪问题失察失管；新都区纪委监委驻卫健局纪检监察组组长、局党委委员牟勇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不力，培训期间违规旅游；负责该项培训工作的局党委委员、机关党委书记李力明知此类培训存在问题，仍然同意组织参训，多次带队参训并借机旅游。2022年3月，何宇生、牟勇、李力均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其他责任人受到相应处理。违规报销费用已退缴。

4.南充市原道路运输管理局顺庆分局企业安全监督股副股长蒙子明在培训中借机旅游、在其他单位报销旅游费用等问题。2018年8月，蒙子明参加由某培训机构在呼和浩特举办的“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重要政策及行业标准”系列宣贯学习，承办机构以人数不足开班为由未开展任何培训，直接向参训人员推荐参观旅游方案。蒙子明未予以拒绝和向单位报告，选择到成吉思汗陵、大草原、沙漠等景点旅游。相关费用在有业务关联的某事务所报销。2022年1月，蒙子明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规报销费用已收缴。

5.泸州市第二十八初级中学借暑期培训名义组织公款旅游问题。2019年7月，该校组织39名教师到厦门进行暑期培训，

期间到鼓浪屿、金门等景区旅游，费用由公款报销。学校党支部书记、校长罗明春带头违纪、参加公款旅游，对组织公款旅游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牵头负责此次培训的副校长华勇，参加公款旅游并对组织公款旅游负有直接责任；分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工作的副校长陈守兵，参加公款旅游并对组织公款旅游负有重要领导责任。2020年4月，罗明春、华勇、陈守兵均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其他责任人受到相应处理。违规报销费用已退缴。